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 魏鳳苡 電話: 02-82366865

E-Mail: michelle0727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: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三(110Z02D065192\_110D2010727-01.pdf、

110Z02D065192\_110D2010728-01.pdf \cdot 110Z02D065192\_110D2010729-01.pdf \cdot 110Z02D065192\_110D2010730-01.pdf \cdot 110Z02D065192\_110D2010731-01.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部分條文,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;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4月16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1000027061號、院授人給字第1100001165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,本部業就本辦法「意外」要件之認定、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未住院而治療6次以下者,得發給新臺幣3,000元慰問金、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,以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研議修正,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,且依本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,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至於對於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,業於本辦法第4條第5項增訂「本辦法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修正施行前有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,







公換章

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,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」依其立法說明載以,基於照護公務人員及遺族權益,本辦法修正施行前,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,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精神,應依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。惟本辦法修正施行前,由於意外標準認定而予否准或未申請之案件,以及因執行職務受傷但治療次數在6次以下之案件,並非該條新增規定得予從新從優認定核發慰問金之範圍。

三、前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,併檢附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」1份,該表亦已建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退撫項下),請轉知所屬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